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 張雲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黃錦霞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,410,33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02,0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法官 楊淑儀
法官 楊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昭吟